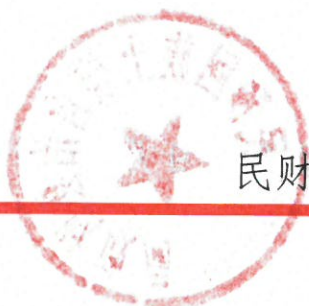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

民财农字〔2020〕620号

关于下达李二堡镇帮岭村 易地搬迁项目征地补偿资金的通知

李二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2020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和十六届县委110次常委会会议对县财政局《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》（民财〔2020〕403号）的意见，现从年初预算2020年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易地搬迁项目征地补偿资金132.22万元。该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

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5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20年9月15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15日印发
